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浙药高专[2012]50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 通知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2年6月26日印发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专业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集聚学校科研力量，推进科研团队建设与科研平台建设，凝练科研方向与优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应立足于学校专业学科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应用性研究，鼓励跨学科交叉，鼓励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政合作，促进科研资源最大效益的发挥。

第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评，优胜劣汰，滚动发展。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科研机构包括研究院、所、中心等。依托学校本级、与校外单位共建、或系部（中心）等形式举办的科研机构，分别以“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研究院、所、中心”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五条 科研机构设置的条件

（1）科研机构应具有符合专业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相对稳定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且能形成一定的研究特色和优势。

（2）科研机构的设置一般以二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方向为基础，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可予优先设置。

（3）科研机构负责人要求在学术上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组织领导能力较强，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科研机构的学术梯队要求合理，应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研究人员。机构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名，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时间，愿意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愿意接受机构负责人的领导。

（5）科研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研究人员，但本校研究人员比例一般不少于60%。

第六条 科研机构设置的申报

筹备设置科研机构的部门，应对科研机构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条件与基础、计划与目标等方面进行系统论证，在条件成熟时提出申请。

（1）科研处将对科研机构设置申报采取集中受理与常年受理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受理定在每年9月份。科研机构设置申报应填写《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设置申报书》，经所依托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科研处。

（2）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成立。

（3）与校外单位合作组建科研机构，除按上述要求履行程序外，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合作协议（含设立合办机构的目的、研究领域、条件保障、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纠纷仲裁等）。

(4) 对上级科研部门在本校设置的科研机构，遵循上级科研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由科研处和所依托部门实行双重管理。科研处负责业务管理，侧重公共服务、考核评估、业务指导等，科研机构对外服务或接受委托课题，其合同应在科研处备案，并接受科研处的监督。所依托部门负责行政管理，侧重对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行政领导和提供建设支持。

第八条 科研机构不设行政级别，不设置编制。除学校规划建设的科研机构外，经费、场地、设备等条件一般由所依托部门负责解决。

第九条 科研机构实行院长（所长、主任）负责制。院长（所长、主任）对科研机构的业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确定本机构的科研发展方向，组织制定研究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科研计划，检查科研任务执行情况，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措施，负责本机构的重大硬件建设工作，负责本机构的经费管理。

(3) 负责科研梯队建设和研究人员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和科技信息交流。

(4) 负责本机构各项制度的建立与健全；负责向管理部门汇报工作；组织做好本机构接受年度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须明确每位成员的任务和责任。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情况下，机构负责人可按研究方向和项目要求从本校在职教职工中选定机构成员，可以打破专业和部门界限，可以聘请校外人员作为兼职研究人员。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运行中若有人事（尤其是机构负责人）、科研计划等方面的调整，应及时向科研处和所依托部门通报；如有重大变动，需征得管理部门同意。科研机构若遇撤销、合并或分立，应事先经所依托部门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报告，由科研处报请学校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对于学校与外单位合作组建的科研机构，按照合作协议进行管理；对上级科研部门在本校设置的科研机构，按照上级科研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若遇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评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考评采取年审制。科研机构每年年终须向科研处提交《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年度考评表》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作为年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年审指标由如下四款构成：

(1) 学术队伍与人才培养，主要指标：研究队伍团结协作，研究人员数量适中，职称与学历结构合理；与校外专家及校内专业联系紧密，以科研促教学，带领专业教师和学生开展研究工作，指导学生综合实践。

(2) 管理工作与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本机构规章制度健全；研究方向相对稳定，发展规划计划合理、落实情况良好。

(3) 经费保障与运行能力，主要指标：所设科研机构每年必须有一定新增的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为每年 5 万，人文社科类为每年 2 万。

(4) 课题项目与科研成果：重点考核科研机构的科研贡献度，具体记分细则如下：

纵向课题立项 (每项)	国家级	部省级	厅级	市局级
	80	60	40	20
纵向课题结题 (每项)	国家级	部省级	厅级	市局级
	80	60	40	20
创新团队	国家级	部省级	厅级	市局级
	100	80	70	60
科研平台	国家级	部省级	厅级	市局级
	100	80	70	60
学术论文 (每篇)	SCI/EI/ISTP	一级核心	二级核心	一般期刊
	70	50	20	10
授权专利 (每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80	40	20	
外来经费 (每万元)	自然类学科	社科类学科		
	4	8		
成果鉴定 (每项)	国家级	部省级	厅市级	市局级
	80	40	30	20
科研成果获奖 (每项)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厅级三等奖及以上	市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其他校外获奖
	80	60	40	20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年审标准：

- (1) 不合格：以上前三款中有一款不符合，或第四款人均 6 分以下；
- (2) 合格：以上前三款均符合，且第四款人均 6 分以上；
- (3) 优秀：以上前三款均符合，且第四款人均 20 分以上。

第十六条 在本校设置的各类科研机构均需参加年度考评，均采用上述年审指标与年审标准。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资助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批准设置的科研机构，前三年每年一般给予 1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人员在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成果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对年审不合格的科研机构，下一年度学校的资助经费减半，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报请学校予以撤销。对于年审合格的科研机构，下一年度学校继续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设的科研机构，学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设置申报书》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机构 设置申报书

机构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

2012 年制

表 1 申报科研机构的名称与人员组成

科研机构名称							
所属学科				涉及学科			
依托部门				合作单位			
科研机构负责人	姓 名				学科专长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E-mail				联系电话		
	近三年代表性科研成果	主持市局级及以上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著作或所发表论文	题目（第一作者）		期刊(出版社)		发表时间
科研机构组成人员 (不包括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部门	

表 2 拟设立的科研机构成员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

1、近三年承担课题情况（纵向与横向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总经费（元）	起止年月	课题负责人	成员排名

2、论文、专著

题目	第一作者	发表日期	成员排名	刊物名称、出版社

3、获奖成果

成果名称	获奖年度	奖励名称与等级	负责人	成员排名

4、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发明（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表 3 设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设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逐项介绍本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及成员情况、研究方向、研究任务、经费来源、研究条件等现实状况； 2、分别阐述本科研机构设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内。
----------------	---

表 4 科研机构未来发展规划

科研机构未来发展设想	（拟成立的研究机构的近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未来可能产生的价值与效益，待需解决的问题等，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
------------	---

